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839號

聲 請 人 羅士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歐亭延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(按非訟事件法
第13條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
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240萬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3,000元，聲請
人已繳2,000元，請再補繳1,000元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